



名稱：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規劃會議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紀錄：趙元鑫組長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員 36 位，實際出席人員 23 位，已達開會人數（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請主席宣布開會（註 1）。

註 1：有委員因會議出席率偏低，建議學校應將教職員出席狀況列入考績評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參考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商企系日間部課程科目間部課程科目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系務發展與課程結合，調整五專日間部課程必修科目，修改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課程名稱	學期(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學期(學分、時數)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必)	4 下(3,3)	商務企劃實務(必)	4 下(3,3)	100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開始變更

審議結果：審議通過。

案由二、修正商英系102學年度入學二技部四下課程「校外實習」調整案。

說明：將商英系 102 學年度入學二技部四下課程「校外實習」必修 10 學分改為選修 12 學分。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審議商英系101學年度入學四技部三下「商務英文II」學分變更案。

說明：1. 商英三忠「商務英文II」改為2學分3小時，乃配合103學年第二學期業師協同教學3小時之課程需求。

2. 商管學院於103/12/30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審議後將商英三忠「商務英文II」2學分2小時改為3學分3小時。

案由四、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課程調整案。

說明：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必修課程「C 程式語言實習 2(2)」更名為「C 程式語言 2(2)」。

2.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含技優學程)必修課程「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1(2)」更名為「可程式控制基礎實習 1(2)」。

審議結果：審議通過。

案由五、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課程調整案。

說明：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必修課程

「電機機械 II(3)」、「電機機械 II 1(3)」變更為

「電機機械 I 3(3)」、「電機機械 II 3(3)」。

審議結果：1. 審議通過。

2. 應重新檢視課程科目表學分(時)數正確性。

案由六、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二技部課程調整案。

說明：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二技部必修課程

「單晶片應用與實習 1(3)」更名為「微處理機實習 1(3)」。

審議結果：審議通過。

案由七、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綠能組課程調整案。

說明：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綠能組必修課程「訊號與系統 2(2)」變更為「訊號與系統 3(3)」。

審議結果：1. 審議通過。

2. 應重新檢視課程科目表學分(時)數正確性。

案由八、調整機電工程系 100、101、102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四年級「工程實務講座」學分數。

說明：機電工程系 100、101、102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四年級「工程實務講座」課程由 1 學分 2 小時，修正為 2 學分 2 小時。

審議結果：審議通過。

案由九、調整機電工程系 102、103 學年度入學日二技二年級「工程實務講座」學分數。

說明：機電工程系 102、103 學年度入學日二技二年級「工程實務講座」課程由 1 學分 2 小時，修正為 2 學分 2 小時。

審議結果：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 附件一

### 一、「103 學年度教學品質專案訪視」因應措施

1. 系上如有新舊課程應準備課程抵免表，並經三級課程會議通過。
2. 教師與授課科目專長是否符合，尤其是校內轉系教師應持續培養第二專長。
3. 選修課程是否從科目表如實開出，就像自助餐應從其中挑選(註 2)。

註 2：建議如有特殊原因更動選修課程，應盡速建立審核機制。

4. 教學現場訪視與學生晤談主要是想瞭解併班上課之情形。
5. 系上如有必修課程調整，請於學期第 14 周前提案至課務組，16 周前完成三級課程會議程序。新課程科目表正本由系上存查，副本由課務組留底。

### 二、專題製作併班原則

1. 併班上限為 50 人。
2. 班級人數超過 35 人(含)以 1.5 倍加權計算鐘點。

### 三、104/1/9 排課會議共識：

1. 每位老師正式鐘點（含學籍班）以超 4 為原則。
2. 每位老師總超鐘點數（含學籍班與學分班）上限為 8。
3. 學分班鐘點需先分配完。
4. 學籍班課程可斟酌聘兼任老師。
5. 各系總鐘點數上限需遵守，嚴格管制專案上簽。
6. 遠地課程（台南，高雄）和國防班課程，考慮特殊因素另行處理，不受限於總鐘點數（含學籍班與學分班）上限。
7. 建議以後學分班和學籍班課程同時排課，以避免老師上課過多的情況發生。
8. 下學期所有產專班鐘點費調為一致，部份遠地課程納入交通費補助，標準於近期公佈。